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徐州市云龙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王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云龙区“一核三心”发展战略，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集体、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 82 项，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事）例 10 件，检察工作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转发 12 次，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71 次，获最高检主要领导调研肯定。

一、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中心工作，尽心尽力服务发展大局

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到全区发展大局中思考和谋划，以法治力

量服务和支撑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建设。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履行惩治犯罪职责，有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50 人，提起公诉 643 人。从严惩处“黄赌毒”和暴力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 66 人；办理 1 起涉案金额 8000 余万元的开设网络赌场案，深挖赌博软件开发人员 4 人，加大上下游一体打击力度；办理的孟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汇编。突出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 165 人；积极参与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批准逮捕、起诉柬埔寨某诈骗集团 1 名主要组织者，协助查明该集团 59 名犯罪人员身份，上网追逃 33 人。强化职务犯罪检察职能，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11 人，起诉 11 人，其中原科级干部 2 人；参与医疗领域腐败专项整治，对 6 名行贿人、2 名受贿人依法提起公诉，督促退赃 419 万余元。

纵深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法治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办理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81 人。严惩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企业内部腐败犯罪，追赃 340 余万元，相关案件被省检察院宣传报道。针对利用“空壳公司”实施犯罪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推动主管部门对 5 家“空壳公司”予以吊销，净化市场环境。依托金融检察工作站，健全内部协作机制，办理涉金融案件 18 件，围绕“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小额贷款公司犯罪定性等问题组织专题研讨，助力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建设。

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立足检察办案，促推社会治理效能提升。构建“检察官+N”刑事和解工作格局，引入网格员、人大代表、律师等社会力量参与，落实刑事和解赔偿金分期赔付制度，推动4件轻微刑事案件达成和解，做法获省检察院推广。聚焦办案中发现的“套路运”诈骗、电商平台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6件，督促有效整改，1件获省检察院《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专刊》发布。护航安全生产，办理1起重大责任事故案，围绕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办理，应邀为全市208个派出所授课，提升类案办理质效；强化安全风险防范，督促职能部门深入走访排查，推动企业新增、更换消防设备，筑牢安全防线。

二、牢记人民至上，践行为民宗旨，用心用情守护美好生活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27人；成功指控1起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口供”案件，该案审查报告被省检察院作为模板推广。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涉嫌轻微犯罪、有悔罪表现的16名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跟踪帮教151人次；成立全市首家社会组织型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教育矫治和身心修复。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履职，组织法治进校园等活动42场，干警获评“江苏省优秀法治副校长”，作为“护苗宣讲员”优秀代表在全市交流发言。用好“检爱·一朵云”法治教育基地，接待师生、家长1000余人，入选“徐州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校外教育基地”。加

强特殊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办理的强制医疗领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我院顺利通过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复核，相关工作被中央电视台报道。

悉心保障重点群体合法权益。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推动对辖区7家养老机构的300余名工作人员有无前科劣迹情况进行核查，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回应哺乳母亲期待，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母婴室建设专项行动”，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标准化母婴设施配置率达到100%，获评全省典型案例。与民政、妇联、团委建立协作机制，在基层社区设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检爱e站”，打造家门口的妇女儿童维权点。在区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处中心设立全市首家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室，牵头会签协作文件，办理支持起诉（仲裁）案17件，做法获省检察院推广。开展医疗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就手语导医服务缺失、聋哑人紧急呼救存在障碍等问题，协助市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主城区8家医疗机构整改问题7类42项，获评全省典型案例。

倾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诉求。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受理来信来访341件，七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发挥“关键少数”示范作用，落实“检察长接待日”、院领导包案等制度，院领导接访62人次，包案7件，有效化解率100%。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向20名涉案困难群众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30.2万元；依托“司法救助”平台，“线

上”解答咨询、受理救助线索，提高救助效能，获评 2024 年政务新媒体典型案例。

三、深耕主责主业，加强法律监督，高质高效维护公平正义

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开展检察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持续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强化对刑事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开展各类监督活动 85 件次，干警获评全市“两项监督”、审判监督先进个人。与公安机关会签《关于建立警情强制检索报告工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力促监督有力、配合有效。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纠正社区矫正、强制医疗等执行不当情形 37 件；推动完善强制医疗患者收治、评估、转诊就医、解除等机制，5 名患者的严重躯体疾病得到有效救治，做法获省检察院推广。

有效推进民事检察监督。会同法院规范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办理，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件，法院已采纳 2 件；在监督 1 起合同纠纷案时，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发现法院裁判中合同相对方认定错误，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获法院采纳，有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同级监督，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6 件，助力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规范化。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2 件，强化释法说理，维护司法权威。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对行政审判、行政执行和行政执法活动违法情形，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监督法院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过罚不当”专项监督活动，

监督 1 起“过罚不当”行政处罚案，推动双方达成和解意向，获市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规范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移送主管部门处理，防止当罚不罚，相关案件获《检察日报》报道。

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4 件，通过磋商、制发建议结案 33 件，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发挥驻人大代表之家检察工作室作用，完善代表建议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转化机制，10 件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获省人大、省检察院调研肯定，被中国人大网报道。携手“益心为公”志愿者共护公益，志愿者累计推送案件线索 7 条，1 人获评全省优秀“益心为公”志愿者。聚焦食品安全，督促行政机关对学校周边流动商贩加强监管、依法取缔，守护孩子们“舌尖上的安全”。关注公共安全，针对公共设施、道路交通等领域安全隐患问题，推动责任单位及时整改，相关工作被最高检宣传报道。

四、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开拓进取，敢为善为增强发展活力

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最高检“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部署，勇于创新、积极探索。

创新落实数字检察战略。设立全市首家数字检察办案中心，组建专职队伍，出台建设规划、工作指引等制度文件 4 份，推动云龙数字检察工作持续示范先行，省、市检察院先后在我院召开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在全市率先搭建常见多发案件治理平台，对危险驾驶、盗窃等 9 类案件相关要素归集分析，明确高发场所、

人群等，做好类罪研判和针对性预防，部分罪名案件受理数量同比下降超 20%，该平台被省检察院列为推广项目，获评中国电子政务年鉴数字检察典型案例、江苏数字法治年度创新案例。深入探索数字服务、数字监督、数字治理工作，以数字革命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打造“逐海云帆”数字检察文化品牌，获评江苏十佳检察文化品牌。

持续抓实检察侦查工作。认真履行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侦查职能，以被省检察院选为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试点基层院为契机，抽调 3 名骨干成立检察侦查办案组，增强侦办力量。完善线索管理、工作衔接 2 项机制，畅通内部线索移送、外部协作路径。主动对接监察机关，健全案件管辖、协同取证等工作机制，形成依法惩治司法腐败合力。开展“虚假诉讼”“虚假立功回头看”等专项核查活动，排查案件 165 件，发现司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线索 6 条，查办 2 件 3 人，干警获评全市检察侦查“业务标兵”。

不断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在全市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抓实“三个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的实施办法》，明确质量管控、程序监管等 6 项机制 27 条举措，相关做法被市检察院刊发。承担最高检“人民检察院与司法行政机关双向反馈人民监督员工作信息机制”试点，探索研发人民监督员工作信息跨单位互通系统，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加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等工作，获最高检肯定。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办理的 1 起保障律师阅卷权检察监督案获最高检专刊发布。

五、坚定政治信仰，提升综合素能，从严从实锻造检察铁军

加强政治、业务、职业道德建设，统筹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提升素能，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云龙检察铁军。

党建引领筑牢政治忠诚。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制度，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37 次，开展覆盖全员的政治轮训 3 场，推动干警坚定政治信仰、永葆忠诚本色。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11 件次。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建成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基地，1 个支部获评全省“六好”示范党支部，1 项课题获全市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课题优秀奖。

素能淬炼积蓄发展后劲。针对干警能力短板和业务实际需求，分层分类精准培训干警 200 余人次。加强“传帮带教”，邀请优秀检察干警 13 人担任青年导师，通过实战实践提升本领。注重竞赛比练，组织辩论赛、法警集训等活动 20 余场，积极参加上级院组织的岗位练兵 30 余人次。1 名干警在全省检察机关业务竞赛中夺魁，5 名干警入选省级人才库，5 篇论文在《人民检察》等重点期刊发表，1 项课题获省法学会立项。

正风肃纪织密廉洁防线。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有序推进 5 个方面 19 条务实举措落实，组织交流研讨、检视剖析等 16 场。夯实清正廉洁根基，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2 场，通报违法违纪典型案例 4 类 15 例，组织谈心谈话 89 人次。发挥检务督察作用，开展督察 12 次，评查案件 31 件，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干警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28 件

次。

各位代表，我们始终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4名员额检察官向区人大常委会述职并接受评议；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2件，反馈结果均为满意；主动走访代表委员通报检察工作，邀请代表委员调研指导、监督办案60人次。深化检务公开，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711件、工作信息313条；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17场，1310人次“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听证、案件质量评查等158人次，相关工作获最高检刊发推广。

各位代表，我们深知检察工作前行的每一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和区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更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检察工作服务中心大局不够精准；法律监督质效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相比仍有差距；队伍建设工作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还不匹配。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努力改进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全面实施“一核三心”发展战略，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云龙新实践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牢记政治机关属性，进一步筑牢对党忠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时时处处对照审视检察工作和履职办案，引导干警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牢记服务大局使命，进一步护航高质量发展。依法惩处各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力震慑犯罪、安定人心、维护稳定。持续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实施“双轮驱动”战略提供法治支撑。聚焦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积极履职，助力精神文明建设，擦亮生态文明底色。

三是牢记检察为民初心，进一步保障民生福祉。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群众身边犯罪的打击力度，提升群众安全感、获得感。用好支持起诉工作室、“检爱e站”等平台，持续加强重点群体权益保障。推动涉检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做实院领导包案、检察听证等工作，积极化解纠纷，维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是牢记维护公正职责，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深刻领会和把握“三个善于”，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公平正义。加强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分析研判；对办案流程、实体等全方位监管；扎实开展重点案件自查、检查、评查，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五是牢记从严治检要求，进一步深化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兴检战略，优化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干警“选育管用”。推动院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准确规范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深化全面从严治检，打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潮起风帆劲，奋进正当时。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区检察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决议，进一步凝心聚力、实干笃行，为中国式现代化云龙新实践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和力量！

附件 1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说明

1.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高检决定自2024年2月至12月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组织落实严惩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等十四项重点工作措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2. “套路运”诈骗：犯罪分子以虚假高薪招聘信息为诱饵，吸引货车司机应聘，以“货源充足、收入稳定、无需卸货”等虚假承诺，诱导货车司机以明显高于市场价的价格在犯罪分子处购车或缴纳合作费、加盟费、押金等费用，再通过故意制造货车司机违约假象不兑现承诺的高薪收入、不退还相关费用，从而骗取货车司机钱财的一种新型诈骗方式。

3.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最高检决定自2024年2月至1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

护民生”专项行动，重点围绕就业、食药、社保、医保、住房、养老、环保、个人信息保护等民生热点，抓住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的热点堵点问题，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进一步做实做优检察为民，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4.附条件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是指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附条件不起诉设置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考验期。在考验期内，由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要求其遵守相关规定，接受矫治和教育。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在考验期内没有上述情形，考验期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5.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近年来，检察机关办案中发现，侵犯养老机构被看护人人身权利犯罪案件时有发生，有的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反映出养老机构安全保障制度未得到严格落实、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招录管理工作存在漏洞等问题，不利于养老事业的健康发展。2023年12月29日，最高检向

民政部制发“十一号检察建议”。针对养老机构内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问题，从强化对养老机构设立及运行安全方面的监管、督促养老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养老机构做实入院评估工作、指导养老机构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监管等方面督促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6.院领导包案制度：该制度是为落实《“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关于“首次到基层院申诉的信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的工作要求而制定的。院领导包案的范围：对首次受理并依法导入法律程序办理的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控告；以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申请；不服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检察长认为应当由院领导包案办理的其他信访案件。

7.“司法救助”平台：我院在微信小程序上搭建的检察救助服务平台，涵盖救助申请、政策法规等功能模块，群众通过手机搜索小程序实名认证身份后即可使用。该平台不仅减轻了涉案困难群众申请救助的时间和经济成本，也简化了救助流程，提高了司法办案效率，充分发挥了数字技术在便民利民、增强群众获得感、提升检察工作效率等方面的优势。

8.“两项监督”：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刑事立案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的案件没有依法立案，不应当立案的案件而立案的，以及刑事立案活动是否合法所进行的法律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

动是否合法所进行的法律监督。

9. “三个管理”：2024年9月，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西藏调研时指出，把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与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有机统一起来，更好实现高质效办案，真正做到检察履职办案严格依法、公正司法。“三个管理”即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

10. “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刑事检察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职责，并对刑事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等是否合法进行的监督检察。民事检察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法院生效民事裁判、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等是否合法进行的监督检察。行政检察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刑反向衔接等职责，并对行政诉讼活动和行政机关执法活动等是否合法进行的监督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是指人民检察院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发现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时，为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依法开展的磋商、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监督活动。

11. “三个善于”：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为国家检察官学院2024年春季学期首批调训班次授课时强调，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办案。旨在引导检察人员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高正确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最终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

个案件。

欢迎关注云龙检察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了解更多检察资讯



官方网站



微信公众号



官方抖音

附件 2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案例说明

1.陈某某等人开设网络赌场案:2021年5月以来,被告人陈某某等人开发“为圈”软件,为牟取利益,被告人陈某某等人在明知有人利用该软件开设赌场的情况下,仍按照赌博群聊人数向赌博群收取软件使用费。同时,被告人陈某某等人还向赌博群出售赌博机器人软件和“托”软件。经查,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被告人陈某某等人收取“为圈”软件、赌博机器人软件、“托”软件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余万元、泰达币121万余元(泰达币即USDT币,1泰达币兑换1美元)。使用“为圈”软件开设的部分赌博群收取参赌人员赌资共计人民币8000余万元。案发以来,检察机关累计对该系列案件提起公诉56人,法院已对部分被告人作出判决。

2.批准逮捕、起诉柬埔寨某诈骗集团1名主要组织者案:近年来,潘某(另案处理)等人通过提供犯罪场所、诈骗平台、洗钱渠道等方式,在柬埔寨王国西哈努克港、磅湛省设立并管理控制“星月集团”等诈骗犯罪窝点,陆续招募几十名诈骗人员主要通过偷渡出境的方式加入该窝点,通过“杀猪盘”诈骗的方式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形成了以潘某等人为首的跨境电

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2022年，被告人熊某某明知赴境外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仍从广西偷越至柬埔寨王国，在该犯罪集团从事管理工作，并升职至“总监”职务，负责“华侨盘”的运作，参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直至2023年10月归国。2023年4月24日，“华侨盘”的业务员邹某（另案处理）在被告人熊某某的领导下，针对加拿大华侨刘女士实施诈骗，以投资的名义诈骗刘女士人民币7万元。2023年11月至12月，云龙区某小区居民李女士被“星月集团”诈骗1000余万元。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我院与侦查机关多次会商，综合对全案证据进行认定，并提出补充侦查意见，现该案已经起诉至法院。

3.行政处罚“过罚不当”检察监督案：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对推动民营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我院针对1起涉中药领域“过罚不当”行刑反向衔接案开展跟进监督，纠正行政处罚决定与违法行为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明显不相当的情形，通过案件磋商、检察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提供多元化的行政检察服务，督促行政机关严格落实过罚相当原则，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提升行政执法的合理性与公信力，推动行政机关与被罚企业达成和解意向。